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确认书

(2019)沪03破申456号

申请人奚红向本院申请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2019年11月21日，本院受理奚红的申请，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启动预重整。本案在审查过程中，部分债权人及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一致推荐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经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符合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资格。为推进预重整工作的进行，本院根据部分债权人及债务人上级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确认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对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李凯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有关管理人履职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